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015.1-2019

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铀矿冶

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

-uranium mining and milling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9-01-21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则	2
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	3
6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	4
7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	6
8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	7
9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	8
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	8
11 退役治理与长期监护	8
12 结论与建议	9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轴矿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	10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轴矿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格式与内容	21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规范铀矿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铀矿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般性原则、内容、方法和技术要求，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编制要求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 月 21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